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學校常見問題 Q&A

一、原則說明

1. 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延畢生之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修業年限為依「大學法」及各校所訂之修業年限規定。
2. 學業平均成績係為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故僅有其中一學期之成績則無法申請。
3. 新制獎學金訂有班排名前 50% 之限制，係指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始得申請獎學金。
4. 新制補助金未有班排名之限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但符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5. 新制與舊制併行期間，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其獎學金與補助金皆無名額限制；適用新制規定之學生，補助金名額計算則不包含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
6. 新制補助金名額限制對象係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亦即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7.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之「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係以申請年度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且須為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例如：112 年申請時採計 111 學年度的學業成績，即以 111 學年度結束時（112 年 7 月 31 日）適用新制的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8.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text{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text{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1。
9. 新制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擇一召開，會議層級與類型建議應為一級主管及全校性質，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後始得公告適用。
10. 新制與舊制併行期間，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其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私立學校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適用新制規定之學生則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私立學校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獎學金與補助金相加之總額），本部最高補助 80%，餘 20% 部分，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11. 私立學校自籌 20% 之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等款項，建議可為學校自有經費或收入、外部經費挹注（如社會資源、企業贊助等）。
12. 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轉學生與休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即適用舊制規定。

二、有關申請次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p> <p>一、 國立大專校院。</p> <p>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p> <p>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p> <p>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	--

Q1：校內如有超過4年修業年限的學系（科），其申請次數的限制為何？

A1：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例如：修業年限為6年的學系（科），就讀該學系（科）的學生，其申請次數即以6次為限。

Q2：五專為5年學制，其申請次數是否依學制辦理？

A2：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五專為5年學制，其申請次數即以5次為限。

Q3：延畢生能否申請獎補助金？

A3：延畢生之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

三、有關學業成績與班排名（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	--

Q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如達 80 分以上，但有其中一學期之班排名未達前 50%，是否具備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A1：除了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外，新制獎學金定有班排名前 50% 之限制，係指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始得申請獎學金。

Q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能否申請補助金？

A2：補助金未有班排名之限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如未符合申請獎學金之資格，但符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Q3：延畢生應如何申請獎補助金？

A3：延畢生申請獎補助金仍須符合修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其未有班排名，則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金。

Q4：何謂「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學生如與團隊報名競賽獲獎，非以個人參與競賽獲獎，能否申請獎補助金？

A4：所謂「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係指國際帕奧或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競賽或展覽，獎狀上如印有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首長章，即可認定為政府核定有案，如未印，則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政府機關字樣。另，由於獎補助金係以獎勵個人優秀表現為主，學生參與競賽或展覽之獲獎成績應以個人獲獎成績為準，申請獎補助金。

四、有關補助金名額計算與優先順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p> <p>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	--

Q1：名額限制是否僅限於補助金？

A1：獎學金屬於獎優性質，新制未訂有名額限制，然為配合修正後之獎補助金額調增，故規範申請補助金之名額。

Q2：補助金名額限制是否包括「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A2：新制補助金名額限制對象係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亦即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Q3：適用舊制之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也算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A3：請領新制補助金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須為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不包含適用舊制規定之學生。

Q4：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之認定標準為何？應以哪個時間點為基準進行計算？

A4：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係指適用新制具有學籍未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計算基準係以申請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例如：112 年申請時採計 111 學年度的學業成績，即以 111 學年度結束時（112 年 7 月 31 日）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Q5：補助金名額計算時須先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此獎學金人數是否包括「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A5：由於新制獎學金未訂有名額限制，所謂「領取獎學金人數」，係指符合新制請領獎學金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者，故亦包括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獎學金的學生。

Q6：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須經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其會議層級與類型為何？

A6：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擇一召開，會議層級與類型建議應為一級主管及全校性質，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後始得公告適用。

Q7：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是否須待校內獎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後才能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無法趕在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是否可有其他應變措施？

A7：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可依本部發布之修正辦法先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與規劃，為使新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在入學時即了解之後申請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學校仍須於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倘若未及納入一級主管或全校性質會議討論者，後續仍須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進行追認，如有修正，亦應於追認會議後盡速公告更新。

Q8：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是否每學年皆須重新訂定？

A8：由於每年申請補助金的學生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建議學校仍可參酌學生情況及前一學年之執行成效進行微調，調整後之規定仍須於新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完成公告；如執行成效良好，亦可持續沿用，惟須敘明適用對象及排序原則。

Q9：校內如有足夠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是否仍須訂定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

A9：學校仍須依規定訂定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惟，學校如有足夠自籌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則毋須適用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

Q10：學生如符合補助金之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資格，同時具備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之資格，是否須擇一申請？

A10：學生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修正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修正辦法申領獎補助金。因此，學生如同時具備兩種得申請補助金之資格，應擇其中一種資格進行申請。

五、有關自籌經費 20%（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

Q1：修正辦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私立學校於 111 學年度申請時是否需要自籌款？

A1：111 學年度申請時採計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故仍以舊制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毋須自籌經費。

Q2：新舊制併行期間，以舊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私立學校是否也須自籌 20%？

A2：新舊制併行期間，以新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私立學校須自籌 20%；以舊制規定申請的學生，皆依照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獎補助金，私立學校毋須自籌 20%。

Q3：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 80%，是否有可能不會到 80%？此補助比率是否每年調整？

A3：本部原則以 80% 作為私立學校補助比率。

Q4：私立學校自籌款之經費來源可以有哪些？

A4：私立學校自籌 20% 之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等款項，建議可為學校自有經費或收入、外部經費挹注（如社會資源、企業贊助等）。

Q5：私立學校編列預算時，應如何預估需要編列的 20% 之自籌款數額？

A5：建議學校可以參考前一學年度申請獎補助金之人數及總額，從寬進行預估。

Q6：如私立學校在自籌 20% 的經費上有困難，是否可以不用發放或減少自籌比率？

A6：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本部每年將維持以 80% 作為私立學校補助比率，餘 20% 部分，仍請學校盡可能透過相關經費來源自籌辦理。

六、有關入學學年度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

Q1：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轉學至其他學校，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1：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轉學至其他學校，仍適用舊制規定。

Q2：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期間休學後再復學，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2：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期間休學後再復學，仍適用舊制規定。

Q3：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期間退學後，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考入其他學校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3：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期間退學後，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考入其他學校就讀，如其原就讀學校與新考入學校之學制相同（如從 A 大學至 B 大學），則仍適用舊制規定；如其原就讀學校與新考入學校之學制不同（如從 A 專科至 B 大學），則適用新制規定。申請次數則皆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辦理。

Q4：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但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才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4：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因此，學生如於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但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才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仍適用舊制規定。

Q5：學生如於二專畢業後，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進入二技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5：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二專與二技屬不同學制，學生如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進入二技就讀，即適用新制規定。

Q6：學生如於五專畢業後，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進入大學就讀，其應適用舊制還是新制？

A6：本辦法所謂入學學年度，係指學生進入大專校院教育階段之入學學年度，亦即大一之入學學年度。五專與大學屬不同學制，學生如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進入大學就讀，即適用新制規定。